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	1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源环保、股份公司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3,4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26 元/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63,179.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每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股权登记日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 11 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公司的要求填写了认购意向单，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行使了优

先认购权。其他在册股东未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黄昭玮	109,450	466,257	现金认购
李丽娟	20,000	85,200	现金认购
邓玲玲	30,000	127,800	现金认购
蔡得丽	20,000	85,200	现金认购
李颀	30,000	127,800	现金认购
王金军	10,000	42,600	现金认购
陈玉山	3,137	13,363.62	现金认购
肖蕾	988	4,208.88	现金认购
林少华	3,064	13,052.64	现金认购
黄凯雄	3,361	14,317.86	现金认购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 （武汉）有限公司	640,000	2,726,400	现金认购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

股东名称	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陈建平	400,000	1,704,000	现金认购
黄开明	300,000	1,278,000	现金认购
李娟	20,000	85,200	现金认购
姜盼	200,000	852,000	现金认购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0,000	11,928,000	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16名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4名。投资者分别为陈建平、黄开明、黄昭玮、李丽娟、



邓玲玲、李娟、蔡得丽、李颀、王金军、陈玉山、肖蕾、林少华、黄凯雄、姜盼、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陈建平，女，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20621198109\*\*\*\*\*。

（2）黄开明，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1088196509\*\*\*\*\*。

（3）黄昭玮，男，中国国籍，198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1088198807\*\*\*\*\*。

（4）李丽娟，女，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10522198111\*\*\*\*\*。

（5）邓玲玲，女，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5197510\*\*\*\*\*。

（6）李娟，女，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1084198909\*\*\*\*\*。

（7）蔡得丽，女，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22127197211\*\*\*\*\*。

（8）李颀，女，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12727198510\*\*\*\*\*。

（9）王金军，男，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1088197302\*\*\*\*\*。

（10）陈玉山，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50402196212\*\*\*\*\*。

（11）肖蕾，女，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30502196604\*\*\*\*\*。

(12) 林少华，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40504196508\*\*\*\*\*。

(13) 黄凯雄，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40505196610\*\*\*\*\*。

(14) 姜盼，女，中国国籍，197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29001197404\*\*\*\*\*。

(15)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号420100000490836，执行事务合伙人倪薇，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5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20113000023049，法定代表人黄开明，经营范围为移动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环卫设备设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建设、环卫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昭玮、李丽娟、邓玲玲、蔡得丽、李颀、王金军、陈玉山、肖蕾、林少华、黄凯雄、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现有股东；黄开明为天源环保、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开明与黄昭玮是父子关系；

李娟与黄昭玮是夫妻关系；黄开明、陈建平、李娟、黄昭玮、李丽娟邓玲玲为天源环保董事，蔡得丽为天源环保监事，王金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4,996,000	88.96	32,333,334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	1.88	0
3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77,000	1.34	453,334
4	黄昭玮	644,000	1.27	450,000
5	秦大庆	489,000	0.97	489,000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0.75	0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73	0
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9,000	0.51	0
9	庄雪琼	129,000	0.26	0
10	李丽娟	100,000	0.20	25,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4,996,000	80.96	32,333,334
2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5.04	2,800,000
3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317,000	2.39	1,093,334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	1.71	0
5	黄昭玮	753,450	1.36	559,450
6	秦大庆	489,000	0.88	489,000
7	陈建平	400,000	0.72	400,000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0.68	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66	0
10	黄开明	300,000	0.54	3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	12,662,666	25.03	12,662,666	22.95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4,000	0.52	264,000	0.4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3,717,666	7.35	3,717,666	6.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644,332	32.91	16,644,332	30.17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333,334	63.93	3,263,334	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0,000	1.30	1,269,450	2.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942,334	1.86	4,622,884	8.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935,668	67.09	38,525,668	69.83
总股本		50,580,000	100	55,170,000	100

注：李丽娟为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股份已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列示，未在“核心员工”项重复列示。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7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955.34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垃圾渗滤液集成设备，另一类是后续运营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垃圾渗滤液集成设备，另一类是后续运营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任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天源集团间接控制天源环保，同时，黄开明还持有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股份。黄开明通过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共计间接持有天源环保 3406.73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5%。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开明，其直



接和间接持有天源环保 3436.7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83%。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开明	董事长	0	0	300,000	0.54
2	黄昭玮	董事	644,000	1.27	753,450	1.37
3	邓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	0.20	130,000	0.24
4	李丽娟	董事	100,000	0.20	120,000	0.22
5	蔡得丽	监事	30,000	0.06	50,000	0.09
6	王金军	副总经理	20,000	0.04	30,000	0.05
合计			894,000	1.77	1,383,450	2.5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148	0.0730	0.066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4	6.62%	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13	0.0393	0.0360
每股净资产(元)	1.0300	1.1030	1.0112
资产负债率(%)	369.98	281.70	329.56%
流动比率(倍)	0.2783	0.5446	1.0232
速动比率(倍)	0.2664	0.3478	0.8264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3、2014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限售的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

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核查对象为天源环保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其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天源环保在册股东人数为162名，其中包括黄昭玮等148名自然人股东及14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分别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天风证券、长江证



券、华融证券、万联证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瀚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4名，分别为陈建平、黄开明、李娟、姜盼；机构投资者1名，为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对上述核查对象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查阅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登记备案材料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3、经核查，天源环保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

天源环保在册的148自然人股东及本次新增4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北京瀚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的有限合伙企业，天风证券、长江证券、华融证券和万联证券均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做市商，上述10家机构均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虽不是私募，但已于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核查为私募投资基金；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上述3家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公告，天源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天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公司在册股东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 162 名，包含 14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 148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登记或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及电话访问的方式与公司及在册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确认，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非自然人股东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备案状态
1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已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已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3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已备案
4	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5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6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7	北京瀚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8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9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4	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虽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易晟复利增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2.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瀚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对四家公司分别进行的电话核查以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公司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见前述四家公司的公示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由于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其取得联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密机械零件、设备零配件、五金加工件；销售：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未见该公司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机构投资者即天源优势，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之“(二)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优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倪薇，天源优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天源优势已出具《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



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本所律师认为，天源优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另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未查到该合伙企业公示信息。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未作出调整。

###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吕锋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平 李娟 李丽娟 邓红霞  
陈建平

全体监事签字:

蔡得丽 罗飞 罗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建平 罗伟  
罗伟 李丽娟 邓红霞  
罗伟

##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 股票发行方案
- 4、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5、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6、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